海 南 名　牌　农　产　品

申 请 表

（ 年）

申请人名称： （盖章）

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名称：（图案）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E - 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海南省农业厅印制

表1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申报产品名称 |  | | | | | |
| 注册商标名称  （图案） |  | | | 商标注册时间 |  | |
| 产品所执行的标准 |  | | | | | |
| 申请人性质（请在表格后打√） | 国有 |  | 营业执照  及编号 | | |  |
| 私营 |  |
| 外资 |  |
| 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  |
| 其它 |  |
| 从业人员 | 人 | | 生产基地面积 | | | 亩 |
| 固定资产（现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 | 万元 |
| 产品认证名称、时间及编号 |  | | | | | |
| 产品获科技成果奖时间及证书号 |  | | | | | |
| 产品获专利  时间及证书号 |  | | | | | |

续表1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一、申报产品简介：（品种、规格型号、特点、主要用途，限500字）  二、产品市场指标（年度产量、销售量、销售额、出口量、出口额和占省内同类产品的比例，限500字） |

续表1

申请人基本情况

三、产品定点销售情况（定点销售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

联系人、年销售量及其占销售总量的比例，限500字）

四、申请人质量管理情况(采用的标准以及标准执行情况，

包括品种、种苗、种养过程以及采集、包装、运输、贮藏、

环境保护等全程质量控制、质量承诺和质量认证等，限1000

字）

续表1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续四、申请人质量管理情况）

五、申请人获奖情况（科技成果奖、专利等，限100字）

表2

申请人综合情况表

（填写前3年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及评价内容 | | | 年 | 年 | 年 | 备 注 |
| 市  场  评  价 | 国 内市 场  销 售情 况 | 申报产品销售量（万吨） |  |  |  |  |
| 申报产品销售额  人民币（万元） |  |  |  |  |
| 主要销售地区 |  | | |  |
| 出 口情 况 | 申报产品出口量（万吨） |  |  |  |  |
| 申报产品出口额（万美元） |  |  |  |  |
| 主要出口国家和  地区 |  | | |  |
| 质  量  评  价 | 实 物质 量水 平 | 申报产品的  主要性能指标 |  | | |  |
| 质 量保 证能 力 | 管理标准、工作规范、技术标准建立情况 |  | | |  |
| 对员工的培训情况 |  | | |  |

表3

审 定 意 见

|  |  |
| --- | --- |
| 市县级农业畜牧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省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专家组评价意见 |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省农业厅审定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海南名牌农产品申请表

填 写 说 明

1、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申请表》封面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3、申请人名称、公章要与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该申请人营业执照等证件名称相一致。

4、《申请表》封面、表1、2由申请人填写，如表中空格不够，可另附页。

5、表3第一栏由各市县农业畜牧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后填写综合推荐意见；第二栏由省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专家组填写评价意见；第三栏由省农业厅对申报产品进行审查、公示、认定后填写审定意见。

6、质量评价指标解释

（1）实物质量水平中“申报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根据申请人执行的产品标准确定，要求提供省级以上农业部门审查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距申报之日一年内的有效检验报告。

（2）质量保证能力：

①申请人管理标准、工作规范、技术标准建立情况，应填写是否建立相应的标准或规范。

②对员工的培训情况，应填写培训时间、内容、人次、地点等相应内容。

海南名牌农产品申报材料清单

1、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注册商标复印件；

2、有效检验报告或监督抽检合格证明如是复印件需加盖原检测单位或监督抽检单位公章；

3、采用标准的复印件；

4、申请产品获得专利的，提供产品专利证书复印件；

5、申请产品获得科技成果奖的，提供市县级以上（含市县级）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科技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6、申请人获得产品认证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7、出口量、出口国和出口额的相应证明复印件；

8、其他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

9、请将所有申报材料用A4纸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省农业厅，同时报送电子文档。